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京人考发〔2019〕37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19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9〕19 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19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设有：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等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自己的专业、学历、职业年限及报考条件，选择考试科目报考。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按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

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等五个专业方向选报。

二、报名条件

(一)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报名条件详见附件 1。

(二)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报名条件详见附件 2。

(三)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3。

(四)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4。

(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5。

(六)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6。

(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7。

(八)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8。

(九) 注册化工工程师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9。

(十) 注册环保工程师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10。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的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年限。

三、考试安排及作答要求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19年 10月19日	8:00-12:00	基础考试(上)
		14:00-18:00	基础考试(下)
	2019年 10月20日	8:00-12:00	专业考试(上)
		14:00-18:00	专业考试(下)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19年 10月20日	8:00-12:00	专业考试(上)
		14:00-18:00	专业考试(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2019年 10月19日	8:00-11:00	专业知识考试(上)
		8:00-12:00	基础考试(上)
	2019年 10月20日	14:00-17:00	专业知识考试(下)
		14:00-18:00	基础考试(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2019年 10月20日	8:00-11:00	专业案例考试(上)
		14:00-17:00	专业案例考试(下)

(一) 各专业的基础考试均为闭卷考试,考生禁止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均为开卷考试,考生可以携带专业考试指定目录中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设计)手册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指定目录可登录住建部注册中心官网考试动态栏目查询。

(二) 《基础考试》和《专业知识考试》试卷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专业考试》以及

其他专业的《专业案例考试》要求考生填涂答题卡的同时，须在试卷上写出答案和解答过程。

(三) 考生应考时，须携带 2B 铅笔、橡皮、黑色墨水笔、三角板、无声无文本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并严格按照试卷封面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进行作答。

四、考试成绩及证书管理

各专业考试均实行非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基础考试或专业考试的考生均应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

根据《关于试点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电子合格通知书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80 号)精神，2019 年起，北京市试点推行电子合格通知书。参加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基础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 rsj.beijing.gov.cn)“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栏目，进入“专技人员证书系统”下载并打印相应电子合格通知书。电子合格通知书与纸质版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各专业考试合格者，获得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用印的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 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北京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地区报名参加考试。

(二)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bjpta>，以下

简称“人事考试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报名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网上报名流程图》(附件11)。

(三)此项考试报名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报考人员须确认本人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等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须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承担不实、虚假承诺的责任。

(四)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社保数据核查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实。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违规参考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凡已成功办理报名和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19年10月15日至10月18日登录“人事考试频道”,进入“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六)收费票据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六、其他

(一) 考试实行封闭 2 个小时管理, 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 2 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

(二)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 若有违反, 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 处理。

(三)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 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四) 考试成绩和证书发放等事宜可进入“人事考试频道”查询。

(五)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 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六) 纪检监察举报信箱: jjjc@rsj.beijing.gov.cn

(七)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 附件: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报名条件
 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报名条件
 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
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8.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报名条件及
专业对照表
9. 注册化工工程师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10. 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11. 网上报名流程图
12. 201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资格审核点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2019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报名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职业实践 最少时间	最迟毕 业年限
本 专 业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 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19 年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 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2019 年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 学位或本科毕业		2019 年
		专科毕业	1 年	2018 年
相 近 专 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 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19 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2019 年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专科毕业	1 年	2018 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 以上学位	1 年	2018 年

(二) 1971 年(含 1971 年)以后毕业,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 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 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

2、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 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 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报名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I类人员		II类人员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 专 业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4年	2015年	6年	1991年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4年	2015年	II类人员中无此类人员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5年	2014年	8年	1989年
		专科毕业	6年	2013年	9年	1988年
相 近 专 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5年	2014年	8年	1989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6年	2013年	9年	1988年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专科毕业	7年	2012年	10年	1987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8年	2011年	12年	1985年

注：表中“I类人员”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II类人员”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附件 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报名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桥梁与隧道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年	2017 年	
		普通大专毕业	3 年	2016 年	
		成人大专毕业	4 年	2015 年	
		普通中专毕业	6 年	2013 年	
		成人中专毕业	7 年	2012 年	
相 近 专 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年	2015 年	
		普通大专毕业	6 年	2013 年	
		成人大专毕业	7 年	2012 年	
		普通中专毕业	9 年	2010 年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成人中专毕业	10 年	2009 年	
		不具备规定学历		13 年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 13 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三级（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附件 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相应专业教育和职业实践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指勘查技术与工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指地质勘探、环境工程、工程力学专业，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四）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

（六）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

免试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1991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

（二）1991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

（三）1989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

（四）1987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五）1985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2 年。

（六）1982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

（七）1977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 1972 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专业对照表

执业范围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本专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结构工程
			地下工程
			隧道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地震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
			城镇建设
			道路工程
			铁道工程
			铁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
			市政工程
			机场工程
		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工程
			地质
		地质学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地下建筑
			城市地下铁道
		勘查技术与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勘查技术与工程
			勘察工程
			水文地质

			应用地球物理 应用地球化学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岩土工程	本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 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 水工建筑力学 水利水电 水电站 水工结构 土木水利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桥梁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水道及港口工程 港口建筑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 航道（整治）工程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 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建设与装备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陆地水文 水力学及河流海岸动力学 河流力学及治河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
		水务工程	水务工程
岩土工程	本专业	资源勘查工程	资源勘查工程 地质矿产勘查 煤田地质勘探 地球化学与勘查 勘查地球物理 矿场地质勘察 石油地质勘察 地球物理勘探矿产地质勘察 探矿工程 钻掘工程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钻井工程
		矿物资源工程	能源与资源工程 资源勘查与开发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勘查 矿场地球物理 矿物资源工程
	相近专业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固体力学 工程结构分析 理论与应用力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土壤、土壤改良 沙漠治理
		石油工程	石油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煤及煤层气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与技术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海洋工程与技术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工程测量
		海洋油气工程	海洋油气工程
		遥感科学与技术	遥感科学与技术
		农业建筑环境与 能源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岩土工程	相近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土地与环境 环境监察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工程 灾害防治工程 防护工程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指港口与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指船舶与海洋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专业，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

计工作满 7 年。

(六)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免试条件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 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专业对照表

执业范围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本专业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水道及港口工程 港口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 航道（或整治）工程
	相近专业	船舶与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交通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 结构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城镇建设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铁道工程 交通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指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土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等专业，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

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六）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免试条件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0 年。

专业对照表

执业范围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本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土木水利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水工建筑力学
			水利水电
			水电站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水利规划	
		水能利用	
		陆地水文	
		水力学及河流海岸动力学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
河流力学及治河工程			
水文气象			
水库经济			
农业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水务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		
	机电排灌工程		
	农村水电站		
			水务工程

		<p>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p> <p>勘查技术与工程</p> <p>资源勘查工程</p> <p>地质工程</p>	<p>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p> <p>水土保持、土壤、土壤改良</p> <p>沙漠治理</p> <p>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p> <p>勘查技术与工程</p> <p>勘察工程</p> <p>资源勘查工程</p> <p>地质矿产勘查</p> <p>地质工程</p> <p>水利水电工程地质</p> <p>水利水电地质工程</p>
	相近专业	<p>船舶与海洋工程</p> <p>风景园林</p> <p>园林</p> <p>林学</p> <p>农学</p> <p>土木工程</p> <p>交通工程</p> <p>工程力学</p> <p>给排水科学与工程</p> <p>能源与动力工程</p>	<p>船舶与海洋工程</p> <p>港口工程</p> <p>风景园林</p> <p>园林</p> <p>林学</p> <p>农学</p> <p>土木工程</p> <p>交通工程</p> <p>交通土建工程</p> <p>结构工程</p> <p>岩土工程</p> <p>工程力学</p> <p>桥梁工程</p> <p>给排水科学与工程</p> <p>给排水工程</p> <p>给水排水工程</p> <p>热能与动力工程</p> <p>水利水电动力工程</p> <p>水电站动力设备</p>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 水力机械 水利机械 金属结构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技术 工业自动化 自动控制 水电站自动化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土地与环境 环境科学 环境学 生态学与环境生物学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工程管理 水利经济 技术经济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 2012 年 9 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2012 年 9 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符合《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指土木工程，下同）或相近专业（指港口与航道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等专业，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

（六）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

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

免试条件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0 年。

专业参照表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本专业	土木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交通运输 交通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程管理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工程 道路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道路与桥梁工程 公路与桥梁 桥梁与隧道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 市政工程 机场工程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 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森林道路与桥梁工程 森林采伐与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结构工程 岩土工程 地下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公路项目管理 公路工程管理 城镇建设 道路工程测量 交通规划 建筑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相近专业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森林工程 风景园林 城乡规划 农业水利工程 工程造价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测绘工程 勘查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察工程 水务工程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海洋工程与技术 交通管理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 航道（或整治）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 军港建筑工程 水道与港口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海岸与海洋工程 勘察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察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水工建筑力学 水利水电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工程测量 地质工程 工程力学 工程监理 城市规划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等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

附件 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 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符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要求，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指公用设备专业工程中的暖通空调、动力、给水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六）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

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免试条件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专业对照表

执业范围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暖通及空调工程	本专业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相近专业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安全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消防工程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环境工程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部分） 热能与动力工程 制冷与低温技术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消防工程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动力工程	本专业	能源与动力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热能与动力工程 热力发动机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含锅炉、涡轮机、压缩机等） 热能工程 制冷与低温工程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食品科学与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煤化工（或燃料化工）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部分）
	相近专业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飞行器动力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空气动力学与飞行力学 飞行器动力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油气储运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给排水工程	本专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相近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工程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 2012 年 9 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2012 年 9 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8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符合《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指电气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指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 7 年。

(六)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免试条件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 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专业对照表

执业范围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发电、传输工程 供配电工程	本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农业电气化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气技术（部分）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相近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微机电系统工程 机电技术教育 光源与照明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电信工程及管理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 自动控制 流体传动及控制（部分）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部分）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 信息工程 应用电子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通信工程 广播电视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及应用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 2012 年 9 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2012 年 9 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9

注册化工工程师考试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符合《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指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制药工程、轻化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等，下同)或相近专业(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等，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六)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免试条件

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四)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

(六)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

(七)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

(八)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

专业对照表

执业范围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化工工程	本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化学工艺 高分子化工、精细化工 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与技术 生物化工（部分） 工业分析 电化学工程 工业催化 无机化工、有机化工 日用化工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应用化学（工）	应用化学（工）
		能源化学工程	能源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复合材料（部分）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复合材料与工程	复合材料与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硅酸盐工程 复合材料（部分）
		制药工程	化学制药、制药工程
		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
		中药制药	中药制药
		轻化工程	轻化工程、皮革工程 纸浆造纸工程 染整工程
		纺织工程	纺织工程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粮食工程、制糖工程、油脂工程、烟草工程 农产品储运与加工（部分） 乳品工程、酿酒工程 生物化工（部分）、生物化学工程（部分） 发酵工程
		其他	如林产化工
	相近专业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过程机械、化工机械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环境监察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其他	如石油工程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 2012 年 9 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2012 年 9 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10

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

符合《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等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 7 年。

(六)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免试条件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 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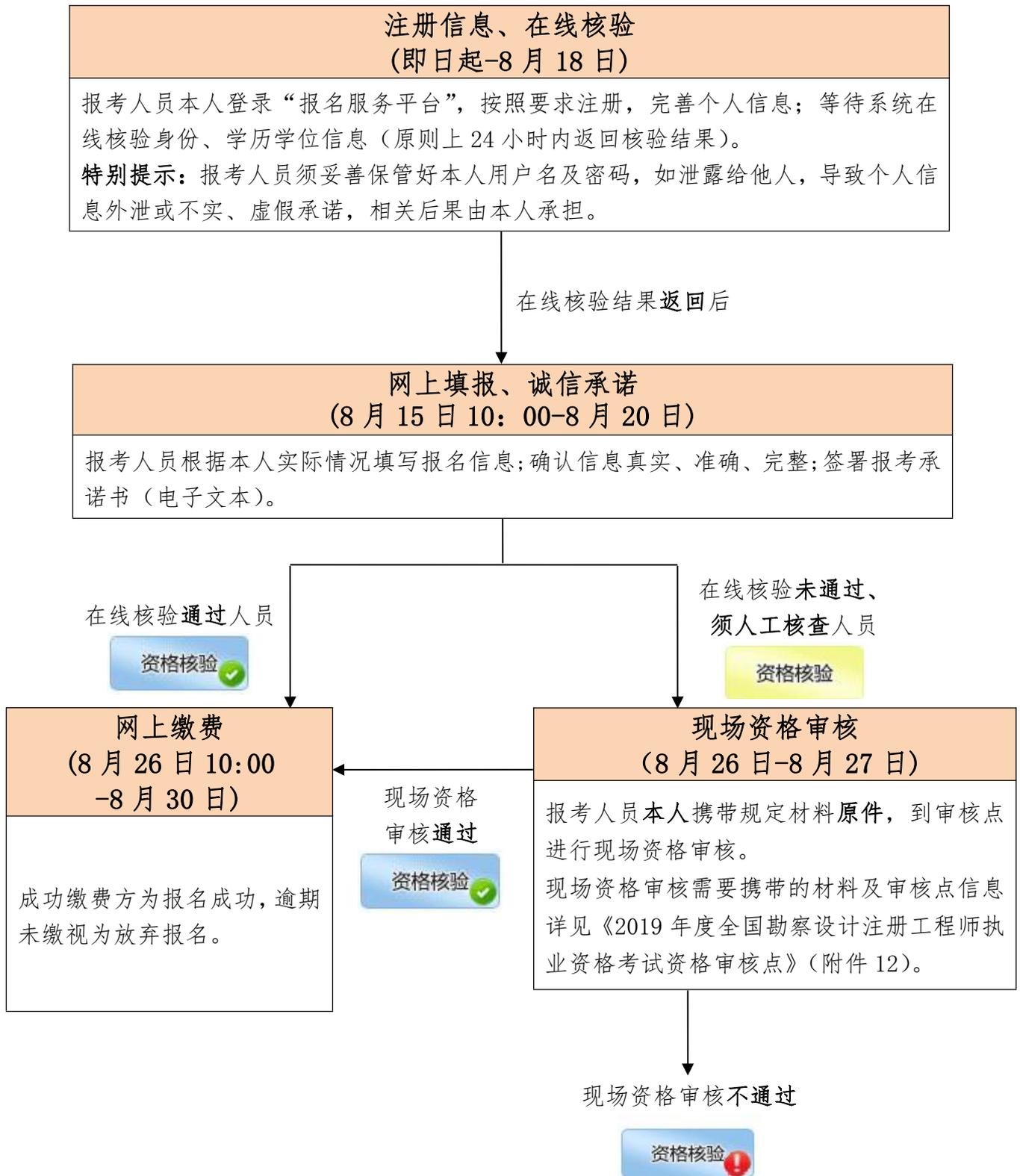
专业对照表

执业范围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本专业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环境生态工程 环保设备工程 资源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环境监察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地球环境科学 生态学 环保设备工程 资源环境科学 资源科学与工程
	相近专业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水质科学与技术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土木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安全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建筑节能技术与工程 水质科学与技术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热能与动力工程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能源工程 土木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 2012 年 9 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2012 年 9 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11

网上报名流程图



附件 12

2019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点

代码	审核单位	审核点名称	审核点地址	审核时间
1	朝阳区 考试鉴定中心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朝阳校区(原北京城 市建设学校)	朝阳区水碓东路 15 号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9:00-12:00 13:00-16:00

现场审核携带材料（均须原件）：

1. 《2019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人员在承诺人签名处签名。
2. 报考人员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 报考人员本人获得的中专及以上所有学历层次的学历证书、学士及以上所有学位层次的学位证书。
4. 持军队成人学历毕业证书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供能证明入学时为现役军人的证件（如军官证、转业证、退伍证等）。
5.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6.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基础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符合免基础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无需提供）。